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7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王欣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刘敏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董娜娜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证经字第15703号执行证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敏名下的下列财产：1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15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29号）的房产；2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13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30号）的房产；3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12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31号）的房产；4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

层其他411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160号）的房产；5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其他410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159号）的房产；6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16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28号）的房产；7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17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27号）的房产；8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18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32号）的房产；9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19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33号）的房产；10、位于新市区北站东路273号1栋4层办公420（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80034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丹